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3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24
交易代码	217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54,786,309.3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寻求组合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利用组合保险技术,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收益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88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8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4,500,685.65	11,884,482.38
本期利润	51,247,839.64	43,349,744.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9	0.00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0%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8	0.00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84,415,518.91	4,440,602,727.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	1.010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0日生效,至2012年12月31日未满1年,故2012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8%	0.35%	1.07%	0.01%	-4.05%	0.34%
过去六个月	-1.27%	0.33%	2.14%	0.01%	-3.41%	0.32%
过去一年	0.10%	0.33%	4.25%	0.01%	-4.15%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	0.29%	5.81%	0.01%	-4.71%	0.28%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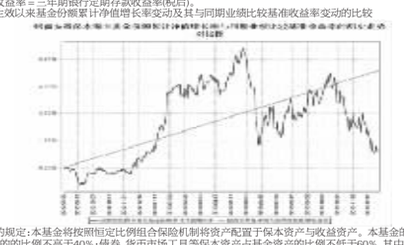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按照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将资产配置于保本资产与收益资产。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于2012年8月20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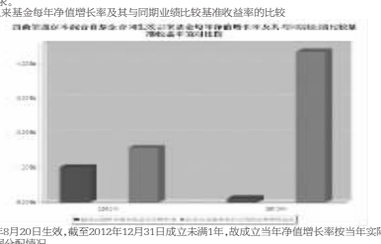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0日生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成立未满1年,故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2年8月20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74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股权东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0月份,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目前,本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公司注册资本为2.1亿元人民币。招商基金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五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月14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3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2010年6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保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8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6月27日开始管理保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保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2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3月2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6月28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7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8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12月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3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4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5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保证金钱线货币市场基金;从2013年8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1月6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商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海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6日	-	14	孙海波,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南开大学计算中心及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加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投行部、债券投资部及自营部;2004年起先后任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天同基金)及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华夏基金)的投资管理部,均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07年加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业务;201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现任副总监兼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昊	离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8月20日	2013年9月12日	8	吴昊,男,中国国籍,工学硕士。2006年6月起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任研究员,从事机械行业研究工作,2009年6月加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所机械行业研究员。2010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行业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及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与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授权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投资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流程上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规要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基金经理也对分析中发现的溢价率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根据分析结果,公司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基本正常,没有发现有明显异常并且无合理理由的同向交易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与政策分析:

2013年国内经济平幅波动,上半年经济呈现一定的衰退特征,年中政府推出稳增长政策之后经济小幅回升,最终平稳收官。经济增长仍呈现比较明显的投资拉动特征,全年增长最为稳健和持续的需求来自房地产行业,房地产销售高速增长带来地产投资的持续上行,也带来汽车、家电等相关产品的旺销。基建投资在下半年的快速上升成为稳增长的重要手段,政府在保障房、铁路等领域的投资加码改变了经济主体的悲观预期,带动了经济的回升。

2013年的货币政策变化令人印象深刻。上半年外汇占款大幅流入,银行间业务高速发展,造成货币增速过高,而央行选择观察。6月份的"钱荒"事件成为货币政策的转折点,此后央行为了抑制融资的无节制增长,紧缩的货币政策贯穿整个下半年。银行间利率平台不断上升,并最终传导到实体经济,造成年末经济出现下行信号。另一方面市场和银行对资金宽松的预期发生了彻底逆转,制约了银行通过同业、表外等方式为实体提供资金融通的能力,社会融资和M2增速大幅回落。

通胀方面总体稳定,CPI指数年末出现一定的下降。CPI的波动主要由蔬菜价格波动和数据计量出现的扰动所造成,整体看食品领域通胀压力不明显,4季度还出现连续低于季节性的情况。非食品领域的通胀跟随油价调整压力波动,劳动力工资、房租等领域的价格上涨压力不大。

债券市场回顾:

2013年的债券市场暴跌,而且调整主要集中在年末,半年时间尺度内收益率上升的幅度和速度都是绝无仅有,市场参与者普遍出现恐慌情绪。下半年债券市场的调整有多重因素叠加,政府重拾"稳增长"路线带来经济反弹,外汇占款大幅下降、卖地收入大增造成财政存款上缴过多,造成银行超储增长乏力,以及银行负债端的放缓,可配置债券资金增量偏少。而央行在经济和通胀都不热的情况下持续推出紧缩工具,顾耀了市场主体的货币政策预期,特别是央行意外上调逆回购利率使市场陷入恐慌,债券市场隐盘浦现,收益率大幅上升。此外3季度利率债发行压力巨大,也进一步加剧了供求失衡,造成债券市场弱势调整。

股票市场回顾:

2013年A股市场出现了结构性牛市行情,以中小板、创业板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居多的成长股出现了牛市行情,全年中小板指数上涨175.4%,创业板指数上涨82.73%,其中TMT板块、医药、军工等行业涨幅居前,而以沪深300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表现较差,沪深300指数全年下跌7.65%,以煤炭、有色等为代表的周期股下跌幅度较大。

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2013年本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根据市场行情的节奏变化及时进行了合理的组合调整;根据本基金的安全垫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股票投资的行业配置上以电力设备、公用事业、通讯、医药、TMT等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4.25%,基金业绩落后同期比较基准4.15%。业绩低于基准主要由于下半年债券市场大幅下跌,跌幅超出预期,该基金仓位相对较高,导致净值受到一定损失。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的债券市场,至少就上半年而言,经济回落和通货紧缩区间下降都会对债券市场形成基本面角度的支撑,但央行货币政策回归传统,是基本面能否对市场再次产生重要影响的关键因素,在此之前影响市场的主导因素仍是央行的货币政策和银行的配置需求,央行货币政策目前已经脱离基本面,在社会融资和M2增速明显下降之后,央行能否改变目前明显偏紧的货币政策需要观察,届时经济和通胀的下行也会给央行带来额外的压力。而银行的配置需求大健来自于负债扩张的加快,这同样与央行的货币政策基调相关,其次同业资产监管可能出台也会降低对债券资金的分流作用,这些方面的变化都需要密切跟踪。目前的收益率具备中期投资价值,过高的利率毫无疑问增加了经济的风险,利率债市场终将否极泰来。但就全年而言,央行何时转变政策思路是流动性环境能否改观的关键,对银行的监管如何调整等问题都存在很多的不确定性,我们将相机抉择。

对于2014年股票市场,我们持谨慎乐观态度,一方面将精选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新兴产业的个股,同时看好低估值、稳定增长的蓝筹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和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和固定收益投资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逐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年,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819,814.21	15,163,291.24
结算备付金	57,590,201.81	19,461,984.45
存出保证金	846,054.92	256,94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3,008,535.84	7,455,058,821.28
其中:股票投资	304,533,336.46	194,715,571.1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28,475,199.38	7,260,343,250.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816,417.94	105,154,893.32
应收利息	52,990,959.92	90,085,746.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6.45	29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65,072,281.09	7,685,181,97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4,100,000.00	3,206,186,935.0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149,493.87
应付赎回款	8,343,389.53	20,285,193.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47,789.78	4,522,662.22
应付托管费	491,298.30	753,777.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64,629.55	175,288.58
应交税费	1,631,800.00	1,318,000.00
应付利息	1,165,958.71	2,784,078.3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11,896.31	403,820.74
负债合计	1,480,656,762.18	3,244,579,249.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54,786,309.39	4,397,243,025.82
未分配利润	29,629,209.52	43,359,70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4,415,518.91	4,440,602,72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5,072,281.09	7,685,181,977.59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1元,基金份额总额2,754,786,309.39份。
2、上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8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8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0,910,795.43	87,217,305.46
1.利息收入	208,863,258.75	80,473,469.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90,515.51	1,388,837.88
债券利息收入	207,309,447.62	75,887,242.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3,295.62	3,197,388.7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7,588,711.68	-25,564,114.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599,564.82	-643,002.3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0,836,396.63	-24,921,111.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152,750.23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52,846.01	31,465,261.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711,671.01	842,688.26
减:二、费用	149,662,955.79	43,867,561.33
1.管理人报酬	46,219,860.93	19,659,057.01
2.托管费	7,703,310.19	3,276,509.5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98,900.03	335,598.60
5.利息支出	88,742,118.86	20,412,784.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8,742,118.86	20,412,784.10
6.其他费用	498,765.78	183,61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47,839.64	43,349,744.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47,839.64	43,349,744.13

注:上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8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97,243,025.82	43,359,702.16	4,440,602,727.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247,839.64	51,247,839.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42,456,716.43	-64,978,332.28	-1,707,435,048.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249,127.94	592,111.09	13,841,239.03
2.基金赎回款	-1,655,705,844.37	-65,570,443.37	-1,721,276,287.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4,786,309.39	29,629,209.52	2,784,415,518.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8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60,080,069.90	-	4,560,080,069.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349,744.13	43,349,744.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2,837,044.08	9,958.03	-162,827,086.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00,690.46	9,399.70	5,710,090.16
2.基金赎回款	-168,537,734.54	558.33	-168,537,176.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97,243,025.82	43,359,702.16	4,440,602,727.98

注:上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8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小松 赵生章 李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48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560,080,069.90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于2012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15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4,559,459,445.07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620,624.83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4,560,080,069.90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20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票指数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对股票等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3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停用税票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投资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期初(2013年1月1日)原股东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持有本基金管理人33.3%股权,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74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0月份,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8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